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20〕32号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我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6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以下简称科技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1992年更名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上海漕河泾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其中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面积13.5平方公里；2005年，科技部确认张江高科技园

区 25 平方公里。2017 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张江科学城建设规划》中，张江高科技园区管辖面积 28.26 平方公里，划为六个控制单元，分别为：西北片区单元、国家实验室单元、中区单元、集电港单元、中试区单元和张江社区单元，各单元分别编制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统称《规划》），并对以上《规划》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规划》面积 28.26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 3+X：3 即增强集成电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的产学研联动，X 即前沿材料、能源与环境、微小卫星、量子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并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定位目标、规模、布局 and 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现状调查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针对《规划》实施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措施较全面，公众参与工作回应了公众提出的环保问题，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科技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地处长江经济带

下游长三角地区，是国家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存在超标，产城交错布局，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质量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调。《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发展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科技园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做好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的协调衔接，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对科技园现有园中园和外环绿带内产业的环境监管，推动科技园产业升级转型，加快淘汰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加快科技园外环绿带、城市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的建设，严格保护并逐步提升生态功能。做好《规划》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活空间周边环境准入和产业布局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明确混合利用地块环境准入条件，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带来不良环境影响。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要求，明确科技园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和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强化科技园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应落实倍量削减要求。

(四)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细化研发类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能耗、水耗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 强化园区污染减排和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环境问题整改清单，对能耗、水耗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进行全面整改。建立健全企业—园中园物业—科技园—政府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体系，明确责任主体。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六) 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健全浦东新区、科技园、园中园物业、企业各级部门的环境管理，厘清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结合产城交错特点和环保投诉热点，完善园区环境监测计划，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精细化环境管理。

(七) 持续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污水管网

和危废小微平台的建设进度，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八)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附件：《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牟广丰	副会长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逢勇	教授	河海大学
葛峰	研究员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朱俊	研究员	复旦大学
李冰	研究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李王锋	高工	清华大学战略环评中心
时进钢	教高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张永	高工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胡颖华	高工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谢慧	副处长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郭昌赞	科员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盛骏	三级主任科员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濮卫民	所长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夏越青	副所长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凌子健	四级主任科员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荣义伟	副主任科员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印发

